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抢险救灾 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入库项目随机抽取公告

一、本项目公告经我单位审定，现通过固定价随机抽取中选人（承包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随机抽取。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业主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入库项目
项目地点	什邡市
服务要求	1. 中选人自接到任务起，所需抢险人员及机械设备等保证 24 小时内能到达抢险救灾项目现场（紧急情况必须按项目业主通知的时间内到达），并按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入储备库后要求 2.1 中选人应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及项目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保证项目完成期限，质量达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参与救灾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期间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等。 2.2 已加入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已加入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等条件不能再满足储备库要求的，由项目业主取消该企业储备库资格。 2.3 同时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的单位，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施工、监理救灾工作。

	2.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秩序，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2.5 加入储备库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2.5.1 提交的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2.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2.5.3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 2.5.4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5.5 不服从项目业主工作安排的； 2.5.6 其他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 2.5.7 被清退出储备库的企业，自清退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加入我公司建立的应急抢险项目储备库的申请。
工程内容	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应急抢险工作。
建设资金	自筹资金
结算方式	1. 施工费 1：项目施工费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取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由根据什邡市财政评审中心（或什邡国投集团）评审单价下浮7%报相关审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 2. 施工费 2：项目施工费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取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由根据什邡市财政评审中心（或什邡国投集团）评审单价下浮

	8%报相关审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 3. 监理费：监理费以工程结算价作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和川价函[2007]169 号)”收费标准的 80%执行。
服务期限	本储备库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该储备库自动解散）。
抢险救灾单位的确定	如有抢险救灾项目，项目业主根据入库随机抽取时的抽中顺序依次确定实施单位，原则上在上一个抢险救灾项目未完成前不参与下一个项目的抢险救灾工作，如抢险救灾项目比入库单位数量多，则按顺序依次确定实施单位。
工程费（监理费）的支付	抢险救灾工作开始后支付估算金额的 30%，前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后支付估算金额的 30%，工程完工后依法办理工程结算，待结算金额审定后支付剩余费用。

三、项目内容（合同段划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

施工 1：注册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 2：注册在什邡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监理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随机抽取。

五、报名时间

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申请人, 仔细查看公告, 待自检可以接受发包方式、计价标准等要求后, 再自愿报名。

2. 各随机抽取申请人报名及抽取时间、地点为: 报名时间即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抽取时间即北京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报名及抽取地点: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什邡市菱华山路南段 147 号五楼)

3. 项目业主以随机抽取公告公布的工程发包价, 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库单位。

4. 本项目 (合同段) 工程发包价一览表

合同段	报价方式	报价要求	工程发包价	备注
施工 1	固定价	不报价	按什邡市财政评审中心 (或什邡国投集团) 评审单价下浮 7% 作为发包价。	
施工 2	固定价	不报价	按什邡市财政评审中心 (或什邡国投集团) 评审单价下浮 8% 作为发包价。	
监理	固定价	不报价	以施工费结算价作为计费额按 “发改价格 [2007] 670 号和川价函 [2007] 169 号) ” 收费标准的 80% 执行。	

六、报名资格审查

1、发包人定于报名截止时间在有关监督人员及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 公开举行随机抽取活动, 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入库单位名单, 具体数量为施工 1 抽取 3 家, 施工 2 抽取 3 家, 监理抽取 3 家, 如报名单位数量少于或等于 3 家的, 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单位直接纳入储备库。

2、抽取方式。申请人应在随机抽取开始前, 持以下资料由业主审核通过后, 方可参与随机抽取。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原件。

七、本次随机抽取公告在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ww.sfgtjt.com

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全称):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什邡市菱华山路南段 147 号五楼

邮 编: 6184000

联 系 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38-8260083



什邡市恒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随机抽取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随机抽取活动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手机：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单位电话： 传真：

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随机抽取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随机抽取，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业主、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随机抽取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